

「第 15 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文化是一股積極的力量，讓彼此之間有著最直達人心的接觸管道，透過藝術人文的作品展現，能更貼近你我的距離。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從事藝文創作，傳遞生命的蛻變與精采，特舉辦本活動，藉以喚起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關懷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四、承辦單位：力譚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甄選資格：

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每位報名者以一項徵件作品為限；為鼓勵更多新秀參與，凡獲第 14 屆文薈獎首獎者，本屆謝辭報名；心情故事類為長期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參加，需檢附被陪伴者之身心障礙手冊，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，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
六、徵件主題：原來，那就是愛

七、徵件類別：

分文學及圖畫書 2 類，各類又細分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及心情故事。

(一)文學類：撰寫與主題有關之文字作品。文體不拘，字數以 3500 字以內為限。

(二)圖畫書類：提出與主題相關之圖文作品，每件作品以 8 開或 16 開之畫紙平面畫作且以 2 至 10 幅插畫為限，搭配文字者以 800 字以內為限(含 0 字)。除繳交原稿以外，請另附 A4 尺寸彩印裝訂之樣書 3 本。

(三)心情故事：撰寫長期陪伴身心障礙者之故事，每件作品文體不拘，字數以 1000 字為限。

八、各類錄取名額及獎勵

(一)文學類：24 名

1.大專社會組：
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6 萬元，獎座乙座
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4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3 名：各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
2.學 生 組：

高中(職)學生組：
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座乙座
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數名(依收件數量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
國中學生組：
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座乙座
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數名(依收件數量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
國小學生組：
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座乙座
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1 萬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數名(依收件數量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
以上學生組佳作共計 9 名，各獎金 5 仟元

(二)圖畫書類：44 名

1.大專社會組：

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6 萬元，獎座乙座

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4 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
佳作/5 名：各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
2.學 生 組：

高中(職)學生組：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座乙座

第二名/2 名：各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三名/3 名：各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
佳作/數名(依收件數量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
國中學生組：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座乙座

第二名/2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三名/3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
佳作/數名(依收件數量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
國小學生組：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座乙座

第二名/2 名：獎金 1 萬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
第三名/3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
佳作/數名(依收件數量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
以上學生組佳作 18 名，各獎金 5 仟元

(三)心情故事：3 名

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5 仟元，獎座乙座

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3 仟元，獎狀乙幀

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2 仟元，獎狀乙幀

※得獎說明：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依所得稅法代扣 10% 稅金。

九、評選方式

1.參賽作品寄達後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，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。

2.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。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酌減錄取名額或獎項從缺。

十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1.即日起至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（一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失去參賽資格）。

2.凡符合參賽資格之前 1,200 位報名成功者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可獲得「全家超商壹佰元禮券」乙張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1.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。

2.文學類請提供作品一式 4 份、圖畫書類除繳交原稿以外，另附 A4 尺寸彩印裝訂之樣書 3 本，連同報名表（請黏貼身份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）及授權書正本一式 2 份（請簽名並蓋章）。

3.以信封裝袋密封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第 15 屆文薈獎」及「參加類別」與「組別」。

4.掛號郵寄至「404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98 號，第 15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。

十二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

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網站（<http://www.chcsec.gov.tw>）或活動網站

(www.enableprize2016.com.tw) 下載報名表及授權書，或附回郵信封寄至「404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98 號，第 15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，亦可來電 04-2233-0707 索取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1. 甄選稿件須以中文創作且為未經發表過之作品，並得以點字方式呈現。如採電腦繕打，請用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，word 細明體 12 級字，左側裝訂送件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2. 圖畫書類除繳交原稿，請另附 A4 大小彩印裝訂之圖畫書樣書 3 本。
3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4. 創作者可使用點字、錄音或電腦光碟檔案方式投稿。
5. 文學類甄選稿件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6. 圖畫書類得獎作品將交由主辦單位保存；未得獎作品如欲退件需自付郵資，退件申請書請至活動網站下載。
7. 徵件小組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；活動結束後，參賽報名表及授權書等相關表件將送交主辦單位。
8. 得獎名單於評審作業完成後，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及相關媒體，徵件小組亦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。
9. 得獎者需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提供徵件小組作品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。
10. 甄選稿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甄選及得獎資格，獎項不遞補；已頒獎者追回獎金、獎座或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選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：
 - (1)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2) 甄選稿件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- (3) 甄選稿件曾獲其他獎項或已投稿其他文學獎者。
11. 作品著作權：作者需同意將著作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，請於投稿時繳交填妥之「授權書」一式 2 份；「授權書」內容不得變更。
12. 得獎作品專輯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該得獎類別專輯 5 冊及非得獎類別專輯 1 冊。
13.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14. 洽詢專線
聯絡電話：(04) 2233-0707 楊小姐
傳真號碼：(04) 2233-5672
電子信箱：enableprize2016@gmail.com
地 址：404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98 號（力譚堂-第 15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）